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  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林佩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9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annis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9600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施工封閉告示牌」標準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爾後如有施工封閉道路需求，請參考所附標準圖製作施工封閉告示牌。另牌面修正後減少之封閉時間相關訊息，請利用資訊可變標誌(CMS)及廣播等管道適時告知用路人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